



政府信息公开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涉企行政检查事项

发布时间：2025-04-15 字体：[大 中 小]

序号	检查事项	检查主体	法律依据	检查频次上限	检查标准	专项检查计划
1	中央直属企业特殊工时制度落实情况检查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 《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》（劳部发〔1994〕503号）	每年检查1次	对企业特殊工时管理办法、特殊工时岗位实施范围（包括涉及具体企业、岗位及人员范围）、劳动者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台账（集中休息时间、轮休调休安排等）、履行公示告知义务等进行检查。	无
2	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检查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》 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资格认定暂行办法》	3年检查1次	对照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年金政策进行检查。	无
3	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检查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 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 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》	每年检查1次	按照《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》、《社会保险基金现场监督规则》（劳社部发〔2003〕5号）等规定执行。	无
4	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（处理）相关检查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》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	原则上同一企业上年度无行政处罚（处理）记录的，下年度行政检查不超过1次。根据投诉举报、转办交办、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行政检查，或者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，可以不受频次上限限制。	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《关于实施〈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〉若干规定》规定的标准进行检查。	1.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 2. 治理欠薪冬季行动
5	社会保险登记和待遇享受情况、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、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核查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	《社会保险经办条例》	每年检查1次	查看劳动合同、财务报表、相关账册、会计凭证等有关资料；查看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、执行费用结算项目和标准情况。	无

